**浉河区林业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浉河区林业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浉河区林业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浉河区林业局概况**

**一、浉河区林业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森林法》及党和国家发展林业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全区林业发展规划、计划、代表政府组织实施并依法检查督促贯彻执行情况，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浉河区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承担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建立和完善森林资源市场和流通体系。

(四)承担全区森林资源保护监管的责任。

(五)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六)负责对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依法指导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七)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承担区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八)组织、指导和监督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工作

（九）拟定全区林业经济调节和林业投资意见；组织编制全区年度林业生产及投融资计划

（十）组织指导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区林业队伍的建设，负责全区林业科技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浉河区林业局决算单位构成**

浉河区林业局是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5个职能股室：办公室、造林绿化管理股、森林资源管理股、计划财务股、林业产业项目办;下设10个股级二级机构：林业技术推广站、森林病虫害防治检验站、林木种苗管理者、林科所、林政稽查大队、李家寨木材检查站、游河木材检查站、退耕还林办公室、森林防火办公室；2个副科级单位：林权管理中心、信阳四望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行政在职人员15人，事业在职人员161，其中事业在职全供人员34人，事业自筹人员107，事业差供人员14复退无编6人；离退休47人，其中离休1人。

浉河区林业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

**林业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1850.29万元，支出总计4139.58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减少1473.03万元，下降44.3%，下降原因为上级指标提前下达，2017年年初结转和结余2289.29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3565.47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897万元，退耕还林粮食补贴559.91万元。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1850.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50.29万元。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4139.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9.89万元，占38.65%；项目支出2539.69万元，占61.35%。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4139.58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了816.26万元，增加了24.56%。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39.5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16.26万元，增加了24.56%。增加的原因为上级指标提前下达。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39.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1599.89**万元，占38.65%；项目支出2539.69万元，占61.35%。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99.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35.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生活补助、抚恤金、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64.23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8万元，支出决算为35.89万元，完成预算的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47万元，完成预算的83%。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把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大力降低行政成本，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的范围及标准，减少了相关支出。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决算数有所增加，增加的原因为报表统计口径发生了变化，2017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包含局机关及各二级机构的“三公”经费数字。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3.3万元，下降14%。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的范围及标准。(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7.47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事务、业务往来等公务活动支出。公务接待次数87次，公务接待人数约750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4735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4735万元，公车保有量为10辆，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浉河区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为66.28万元，比2016年减少了14.33万元，下降了17.77%。因报表统计口径发生变化，2017年决算报表中公用经费为164.2393万元包含浉河区林业局机关及各二级机构的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1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126万元，专业森林病虫害防治药物及设备24.6万元均通过政府采购办进行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林业局系统现有执法执勤车辆6辆，森林防火指挥车3辆，特种用途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

（四）固定资产收益情况。

2017年，本单位无固定资产收益。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年，本单位无重点项目，未做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1.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ＸＸ刊物发行收入，ＸＸ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2.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ＸＸ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请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参照《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对口中央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填写）：**是指ＸＸ厅（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ＸＸ厅（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8.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